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茲因人口販運防制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自施行，為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次及內容，即時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工作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被害人持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修正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文件及核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生效日期，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人口販運防制法經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〇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修正併入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鑑別主體雖已修正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行者，如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考量鑑別機關單位並非單一，且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已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爰配合酌修文字。 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原規定依被害人申請得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

		留許可，修正放寬為內政部應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例如合法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得依就業服務法申請轉換雇主者，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獲得更長居留期間，爰明定依較有利於被害人法律規定，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佳保障，爰修正居留許可之規定。
<p>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p> <p>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p>	<p>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u>影本。</p> <p>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p>	<p>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未逾效期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又配合被害人鑑別實務作業，修正第三款規定，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居留許可期間。</p>	<p>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u>停（居）留許可</u>期間。</p>	<p>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勞動部所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p> <p>一、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p>	<p>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p> <p>一、<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停（居）留許可</u>之效期已屆滿。</p>	<p>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係以內政部核發之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為前提之一，另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p>

<p>二、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u>內政部</u>廢止。</p> <p>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p> <p>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p> <p>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u>經<u>撤銷或廢止</u>。</p> <p>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p> <p>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p> <p>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條第四項已刪除「<u>撤銷</u>」居留許可之規定，爰修正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撤銷或廢止</u>其工作許可：</p> <p>一、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u>內政部</u>廢止。</p> <p>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p> <p>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p>	<p>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撤銷或廢止</u>其工作許可：</p> <p>一、<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u>經<u>撤銷或廢止</u>。</p> <p>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p> <p>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p> <p>四、<u>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u>。</p>	<p>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勞動部廢止工作許可，係以<u>內政部</u>廢止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為前提之一，另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已刪除「<u>撤銷</u>」居留許可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已修正鑑別機關(單位)及程序，無「<u>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u>」之機制，爰刪除第四款之文字。</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u>撤銷或廢止</u>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時，應副知<u>內政部</u>。</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u>撤銷或廢止</u>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時，應副知<u>入出國管理機關</u>。</p>	<p>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係由<u>內政部</u>核發居留許可；且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無「<u>入出國管理機關</u>」之簡稱，有關<u>入出國管</u>事宜，係由<u>內政部</u>所掌理，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u>總統</u>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〇五一號令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全文，且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院臺權字第一一二五〇二四八九四號令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